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78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孫晨瑤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育嘉等二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以債權金額新台幣(下同)39,223元為訴訟標的金額，據以繳納裁判費1,000元在案。但查，本件為分割遺產事件，應以被代位人繼承遺產之價額核定為訴訟標的價額。茲經本院查知，被代位人繼承之遺產為共同共有之四筆不動產，其中三筆土地經抵押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定後，應發還予被告二人之案款為816,170元。另筆不動產則為未辦保持登記建物，依財政部國稅局遺產核定通知書核定金額為19,650元，故被代位人繼承之遺產價額合計為835,820元，及以被帶為人之應有部分 $\frac{1}{2}$ 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17,910元。因此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，原告應再補繳裁判費3,52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補繳上開不足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1

法 官 許蕙蘭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5

書記官 柯于婷